# 建筑砼合同范本(推荐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梅无痕 更新时间：2024-06-09

*建筑砼合同范本11、质量标准2、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允许随意变更设计及结构要求，否则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1000元以上， 元以下...*

**建筑砼合同范本1**

1、质量标准

2、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变更通知书、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不允许随意变更设计及结构要求，否则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1000元以上， 元以下。

3、工程质量、工艺要求及工人在管理上绝对服从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乙方在施工质量、尺寸、安全不符合合同要求和有关规范要求所造成的返工工料费用由乙方赔偿。若乙方部分工人屡教不改，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辞退或罚款处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处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预留洞口位置一定要准确，留错、漏留位置每个扣除一百元。

5、混凝土浇筑完毕后，经过甲方项目经理和质检人员审核验收符合要求后，方给所完成工作质量进行确认。

6、每次振捣混凝土，乙方必须派专人负责巡查混凝土浇筑情况，偏差超出规范需要返工的，材料费、人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巡查人员工资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建筑砼合同范本2**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因生产实际需要，将全部混凝土运

输交给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车辆。现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承包方式：公司六辆搅拌运输车辆实施全方位承包的办法承包给乙方，即包油料、司机工资、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用等，所有费用及营运安全等综合管理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承包金额10万元/月

第二条、运输单价：0—7公里每立方19。00元，7—15公里每立方25。00元，超出15公里以外，每超出一公里每立方增加一元。拉水每车按7方计算；砂浆每车不足5方按5方计算；补料每车不足7方按7方计算；塔吊、人工推每1方增加10元

第三条、装载要求：乙方承运混凝土搅拌运输，乙方协同甲方的调度人员安排装料，装料时必须将罐内积水倒完，装料后不得私自往罐内加水，装料和卸料后，均应将车辆冲洗干净，如将混凝土洒落造成公路污染，则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乙方接到甲方的生产任务通知后，应立即组织车辆，根据甲方调度的安排装运混凝土到指定的工地，运输途中和待料浇筑期间不得随意停止罐体转动；因乙方司机或车辆原因造成混凝土超过卸料时间至混凝土报废的，由乙方负责（按成本计算）。

2、乙方司机必须遵守《\_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安

全法规，车辆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结算及时间：公司每月25日结算运输款，第二月10日支付上月的运输款项给乙方（含符合国家的税务发票）。

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或支票等方式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时间、地点及数量。

②甲方应提供驾驶员的住宿两间，伙食费用自行承担。

③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维修场地及水、电。

④甲方只预付承包后第一个月的燃油款10万元。

⑤交警及路政的关系由公司出面协调，如产生罚款由乙方自行负责。

⑥工地路况不好，出现异常情况，由公司出面协调解决。如确定施工道路危及车辆行驶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进入施工现场。

⑦罐车到工地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等待时间超过4小时后，此车应按塔吊计算，因质量或其他原因需返回公司调料等，不做计算。

⑧公司生产部必须配合乙方，合理安排车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①乙方应根据甲方调度的安排及时组织合格车辆承运，并根据生产量的多少，自行增减车辆以保证公司生产运输正常。

②对运输的混凝土要负责安全责任，保证混泥土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处以1000—5000元/次自罚款，并开除。

③在运输过程中，遇施工便道，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乙方驾驶员不得故意刁难找借口，阻碍工程施工作业。

④在任何情况下不准罢工，停产。合作中难免出现异常情况，如出现其他情况，双方需及时商讨解决，确因双方达不成共识需解除合同，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否则一次性罚款20万元。

第七条、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条、油价每升上涨或下降1元/升，运价每立方上涨或下降1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无违反本合同条款。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继续签订合同。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砼合同范本3**

使用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 目的和背景条款

1．1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建设工程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_\_\_\_\_\_\_\_\_工程所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预拌混凝土供应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_\_\_\_\_\_\_\_\_

2．2 交货地址：\_\_\_\_\_\_\_\_\_

2．3 供货起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三条 预拌混凝土的供应要求及价格

浇筑主要部位

混凝土标号

坍落度（mm）

数量（m3）

单价（元／m3）

货款金额（万元）

非泵送价

泵送价

合计方量： M3

合计货款金额（暂定）：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1）上述价格均含运费。

（2）有特殊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供应及价格按以下办法确定：\_\_\_\_\_\_\_\_\_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和资金支付条款

4．1 预拌混凝土的方量结算方式：预拌混凝土的供货量按GB14902《预拌混凝土》的规定：以运输车的发货总量（体积）计算。

（1）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甲方可随时派人进行抽检，并按抽检的实际量结算该批次预拌混凝土的方量。

（2）如需要以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甲方应在浇筑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按现行的《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核算混凝土方量。复核中不扣除构件内钢筋、支架、螺栓孔、螺栓、预埋件及墙、板中0．3m2以内的孔洞所占的体积；甲方还必须承担2% 的综合损耗。

（3）因涨模、跑料、多要等施工原因损失的混凝土应按实计算；

（4）无法按工程实际量进行复核的（如混凝土砂浆、垫层、基础桩、

防水保护层、施工现场路面、临时设施等）混凝土应直接以运输车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4．2 约定的结算期限：

预拌混凝土送到工地，甲方应指定专人在发货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

每次浇筑结束，如无异议，双方应及时对所供预拌混凝土方量进行确认签字；如有异议，双方应在下一次浇筑前协商解决。

每月\_\_\_\_\_\_\_\_\_日前，供需双方对当月混凝土供应量进行核对，并办理月方量和货款的有效签字手续。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14日内核实完乙方上月完成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筑部位施工图及相应工程修改方案的，该批次混凝土供货量应按乙方运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数量计算。

甲方收到乙方结算资料后在合同约定结算时间内未进行结算，自合同约定结算时间结束之日起，乙方结算资料中开列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预拌混凝土价款支付的`依据。

4．3 预拌混凝土付款方式和期限：按财政部、\_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或不迟于约定正式开工前7天内预付工程备料款\_\_\_\_\_\_\_\_\_万元。

（2）工程进度款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方式付款：

a．按月支付：每月甲方在确认上月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_\_\_\_\_日内，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进度款；在结算全部的预拌混凝土工作量后\_\_\_\_\_\_\_\_\_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b．按工程量进度支付：\_\_\_\_\_\_\_\_\_

c．其他约定：\_\_\_\_\_\_\_\_\_。按约定时间甲方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可停止供货，并依法追讨所欠货款，包括尾款部份需一并结清偿还，甲方不得异议。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对混凝土的生产、运输（含泵送）质量负责；施工企业应对预拌混凝土的浇筑、振捣和养护质量负责。

5．2 预拌混凝土的生产、使用过程及质量评定，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5．3 用于交货检验的混凝土试样，是在交货地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卸料口由甲乙双方及监理方共同认可所采取的有效试样。经标准养护的交货检验试样，是判断混凝土强度的依据。

5．4 交货检验的取样、试验工作按苏建质（20xx）372号文精神执行。否则，由此而引起的相关事宜与乙方无涉。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应根据施工进度，提前\_\_\_\_\_\_\_\_\_天向乙方提供浇筑时间、数量、浇筑部位、强度等级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书面通知。如因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6．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需的预拌混凝土供应保障条件。做到施工现场运输车的进出道路坚实、平整、畅通，有电力、照明、水源等设施。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对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调度指挥和负责验收签字工作；应负责组织人员铺设、迁移管道，保证混凝土顺利浇筑。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4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按规范要求组织浇筑并养护。由于甲方施工组织、浇筑技术和保障条件等原因未能在 \_\_\_\_\_\_\_\_\_小时内浇筑完毕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或养护不当而造成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6．5 预拌混凝土运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而应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预拌混凝土。

7．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7．3 在预拌混凝土的供应中，乙方应出具发货单（一车一单）。发货单应标明混凝土的技术数据、工程名称、发车时间、数量等，由该车驾驶员随车携带，进入工地时由甲方指定的专人签证。

7．4 乙方对外发货，应按批次填写《预拌混凝土出厂产品合格证》，保证产品质量；应根据施工要求进行发货，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需要。

7．5 因乙方供应了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或供应不及时导致中断连续浇筑及其他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7．6 乙方应遵守施工工地有关的规章制度，并负责乙方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第八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条款

8．1 在预拌混凝土供应中，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的一方必须出具有效的书面凭证，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8．2 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若发现混凝土的质量问题，应在\_\_\_\_\_\_\_\_\_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停工或更改合同已明确的内容，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与另一方协商并书面确定新的供应计划。

8．4 采取来料加工的方法时，协议由甲方供应的原材料应在混凝土开打前运至乙方指定的地点，由乙方负责验收。若因材料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供应混凝土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5 乙方提供给工程使用的泵管、卡箍、皮圈等配件，甲方应妥善清洗、保管和使用，如因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造成损坏或丢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6 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免除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7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联系方法以下表为准，如发生变更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电话

经甲方委托，负责混凝土验收签字的人员：\_\_\_\_\_\_\_\_\_

8．8 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9．2 乙方因7．5款原因未能及时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的，自应付赔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_\_\_\_向乙方支付所欠赔款的利息。

9．3 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10．2 如仍未解决，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方式解决：

（1）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附以下附件：\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砼合同范本4**

需方(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

供方(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承建该工程需要由乙方供应预拌混凝土，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_民法典》以及有关的政策、法规、条例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

一、预拌砼技术指标、数量、单价：

预计工程总方量：

砼技术指标(强度等级)：\_\_\_\_\_\_\_\_至

砼单价：C25为\_\_\_\_元/m3，每减一个等级单价减10元，C2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15元，C35以上每加一个等级单价加20元。

抗渗混凝土：S6另加10元/M3;S8另加15元/M3;S12另加25元/M3;

坍落度180mm另加10元/M3，灌注桩混凝土另加10元/M3;

有特殊要求的B砼单位：\_\_\_\_\_\_\_\_\_\_\_\_\_\_\_\_

非泵送混凝土单价顺减20元/M3。

二、预拌混凝土交货期限、地点及验收：

交货期限：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供应至\_\_\_\_\_\_年\_\_\_\_月底结束。

交货地点：按合同规定，甲方承建工程的施工现场。

交货方式：乙方用混凝土搅拌车将预拌混凝土送至工地，按甲方指定地点卸料。

交货验收：乙方供应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以随车供货单为准，如有异议可采用随机抽查核定。

三、预拌混凝土质量、技术要求、交货检验及资料交接：

预拌混凝土质量按国家GB14902《预拌混凝土》、市建质(20\_\_\_\_)373号《\_\_\_\_\_\_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针对所承建的工程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协议书，做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交货检验：应由双方试验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取样甲方制作试件并进行标养。

每月货款结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混凝土质量检测资料。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现场签认的《预拌混凝土送货单》编制《预算混凝土结算明细表》提供甲方，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如有异议，甲方应在三天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

五、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根据该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对混凝土的需求情况，负责向乙方提供月供应计划。每次浇筑混凝土的前三天应通知乙方(至少提前24小时)，应填写要货联系单作为乙方生产依据。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若需改变混凝土技术性能，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人员，以便调整施工配合比。

每批混凝土浇筑到最后15M3时，甲方应准确提供尾数用量，并及时通知乙方现场人员或乙方厂内调度室(电话：\_\_\_\_\_\_\_\_\_\_\_\_\_\_\_\_)，否则已拌出未用的混凝土应由甲方签认。

甲方应保证道路畅通，负责办理占道证、夜间施工证，提供冲洗车辆条件，保证工地进出道口文明卫生。夜间施工应有良好的照明条件。

协助乙方对合作供应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解决。

甲方在使用预拌混凝土过程中，必须按照GB5020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GB14902《预拌混凝土》标准执行。对特种混凝土还应严格执行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对已浇筑的混凝土应严格按照GB50204的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确保混凝土的质量，在浇筑过程中严禁自行加水以增大混凝土流动性。若对混凝土性能有疑问时，应及时会同乙方加强抽样检测。如因甲方现场管理不善或养护不到位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爆模等不能连续浇筑混凝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但对乙方已发出混凝土必须签单。

混凝土卸料时间单车不得超过2小时半，否则乙方有权处置车内混凝土，同时甲方必须签单。

根据甲方要求，已出厂的混凝土因甲方工程因素(如遇大雨、停电等)，无法浇筑时，应视作已履行该部分交货义务，甲方必须签单。

六、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必须按照GB/T19002标准，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验的管理制度，对所使用的原材料要切实、认真按国家及宁波市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甲方下达的《要货联系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预拌混凝土供应任务。

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现场制作的试块为单位工程混凝土强度的评定依据，见证取样应按照GB14902标准执行，并有乙方现场质检员参加。当甲方对预拌混凝土质量有疑议时，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人员进行抽检，供货量的验收方法按GB14902标准计算，每次验收车数以不少于3车为一个单位，基累计误差值允许在2%，密度值由乙方提供，以实测值为准。

七、保证及违约责任：

乙方负责按规定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将预拌混凝土送至甲方施工现场，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按预拌混凝土《交验单》进行验收签认，并正确引导乙方搅拌运输车司机在预定位置卸料，如因甲方指挥失误，造成混凝土浇筑部位错误，乙方不负责任。

若乙方所供应的混凝土拌合物和易性差、坍落度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一个月以上，则从第二个月算起，五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供应混凝土的全部货款。

如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执行，逾期未支付乙方混凝土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混凝土，并自即日起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待欠款结清时，再继续执行合同。在停止供应混凝土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二家搅拌站要求供应混凝土，如需第二家供应时，应将所欠乙方混凝土货款于7日内一次性付清并结清乙方的经济损失后，方可中止合同。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另立履约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计划)单后，若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供货，双方需友好磋商，适当延时，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天，否则乙方需要承担误工损失责任。

在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乙方发生设备故障，乙方必须及时抢修，并和甲方商议施工工艺，避免出现施工接差，若设备抢修时间过长造成混凝土施工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八、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以利工程建设。

十、凡因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附件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友好解决。协商不成，通过乙方所在地执法机关仲裁或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签约后，如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除适用民法典规定的定金罚款外，同时提出方须向对方赔偿合同款价2%的损失费。若一方违约造成他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筑砼合同范本5**

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遵照协议执行，不得无故单方面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申请当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字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完工结算付清余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甲方义务

1、如甲方以项目部名义签订合同，甲方必须提供加盖项目部所属公司法人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此即视为项目部已经获得了所属公司关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授权。如中途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另行书面授权。

2、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顺利进出现场，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3、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占道、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未办占道手续导致车辆被扣（扣证），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损失。

4、应指派专人（提前将名单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书面授权），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乙方送泵送管道进入施工现场后，由甲方负责安装、就位及拆卸等工作。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按甲方砼供应量、供应时间（2个月内），配备满足砼生产、运输能力的设备（2台120m3/h砼拌和站、35台砼运输罐车）及试验人员，储备足够数量的材料（水泥、中粗砂、碎石），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砼供应不及时或不足，引起甲方停工怠料，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则由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乙方必须建设好砼试验室，并配备试验人员3人，杂工若干，满足业主对砼试验室仪器设备、人员、标养室等各项要求。试验主要设备包括：水泥抗折试验机、水泥砼抗折、抗压试验机、标准养护箱、养护室、水泥及主材等原材料试验设备、水泥砼试模（抗压、抗折）等。

3、乙方必须保证生产场地每天有足够的原材料，其中碎石\_\_\_万m3，砂子\_\_\_\_万m3，水泥\_\_\_\_\_T。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每日库存量。

4、乙方应负责做水泥砼试块（抗折和抗压），试块同期养护，水泥及碎石、砂子等原材料试验及其它现场试验，所有试验资料由乙方负责。

5、乙方人员必须配合甲方及监理、业主的一切内业和外业检查，如发现需要整改的（包括生产形象、安全等）应及时予以改正。

6、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7、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并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砼运输车，保证甲方多个工作面能够进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派驻搅拌站试验人员房屋2间（办公、食宿），监督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9、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整套与混凝土浇筑相关的技术质量数据。

10、在混凝土供应结束后40日内按国家现行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向甲方移交预拌混凝土技术数据。

11、乙方必须保证每月能够\_\_\_\_小时不间断正常生产\_\_\_\_\_天。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了明确责任协做配合，在原合同基础上补充协议如下：

2、 所有砼的用量均按施工图用量结算; 在施工中，乙方接到工地通知，未能及时供应或供应期间由于乙方原因，供应中断，给现场造成损失的(损失数额以甲方现场施工记录为准)。乙方应对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给予全额赔偿。

3、 在混凝土现场施工中，乙方必须设专人在现场值班，做好协调服务工作，没发现一次值班人员不到位，罚款1000元/次(在本次结算中扣除)。

4、 施工中需要润泵砂浆由乙方供应，价款乙包括在混凝土单价之内。

5、 因甲方拖延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有权直接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

本协议所签订的混凝土价格为一次性包死价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方双方协商，甲方工程使用乙方商品混凝土，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浇注方式：

详细地址：

一、 合同日期 --

二、 预拌混凝土结算单价、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三、 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方量结算：

按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运送单载明的数量计算方量。甲方指定 在运送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及结算依据。甲方使用乙方混凝土达到 方(且供应时间不超过2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验收的运送单7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2、月结：每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所供应混凝土全部货款，当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采用第 种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 。

五、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由专人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交预拌混凝土供应申请，(尽量不以电话方式通知，以避免耳误造成混凝土供应错误.)其内容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详细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及其它特殊技术要求，并在次日供应时间前1小时再次与乙方电话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泵车到达现场。

(2)双方有义务对天气预报进行关注，当遇有对施工及工程质量不利的天气因素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如甲方不予采纳，因天气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单次浇筑方量超过500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于乙方， 便于乙方准备充足的原材、设备、车辆等保障更顺畅供应。

(4)乙方运送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做好清理工作，保障场地坚固、道路畅通，有照明和水源，便于泵车支车、操作等有利于施工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以保障人员及设备车辆的顺畅、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 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 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5)甲方准备浇注的结构部位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与乙方联系混凝土发运，由于甲方组织施工、浇注技术及保障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未能在 小时内浇筑完毕，造成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甚至不能使用，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充分振捣，适时抹面及充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乙方有权予以监督。由于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养护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混凝土强度等技术要求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须中途停止混凝土浇注，甲方必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8)预拌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混凝土，待甲方全部货款结清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保证按甲方书面通知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等要求及时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施工现场人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质量的随机抽查。

(3)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排供货，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供应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应不能继续时，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其他约定：

1、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及时分析解决。

2、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周期及方式进行混凝土货款结算，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供应，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货款未结清之前，乙方有权暂扣相关技术资料。按照逾期付款的规定，以当次结算总金额的日5‰加收违约金。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应相应要求混凝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难以预料到的特殊情况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解决。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所供全部货款全部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商品混泥土购销行为，确保商品混泥土的质量，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xxx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同意签订本购销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商品混泥土供应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化连馨交院生活小区

交货地点（工程地址）：安化县黄拓公路的南边

交货起止期：20\_\_年5月—20\_\_年10月（具体以实际工程进度为浇筑主要部位：2#、3#、4#、5#楼及地下室、连体部分；数量：暂估40000m3总货款：暂定约元，以双方确认数量及单价为准。

二、商品混泥土单价

1.以上价格包含运费、成本费、管理费、税金等（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效xxx，按材料税5%代扣）。以上价格在该工程竣工前一次包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政策性调整）提出价格的调整，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

2.以上价格均为非泵价格，采用汽车泵、固定泵价格根据市场价由甲方确认并附加协议书执行。汽车泵、固定泵等设备必须由乙方负责自行购买并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泵送管道配件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3.以上价格均为普通商品混泥土，如需抗渗混泥土，抗渗剂由甲方提供。

4.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技术指导费在此基础上另加13元/立米。

三、商品混泥土方量结算

砼量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约定按照过磅计量，施工现场已经安装电子秤，全部商品混泥土均按照过磅计量后甲方确认（商品混泥土按照每立方米2400千克计算）该批次商品砼立方量。

四、商品混泥土付款方式和期限

1、按照月进度支付，支付额度按丙方支付甲方的进度款额度同比例支付。

2、主体结构通过主体验收后支付至商品混泥土结算款项（凭甲乙双方有效的结算凭证并且双方结算已经确认）的90%。

3、余款在工程砼使用结束后6个月内分二次支付完毕同时丙方需按照此付款条件支付给甲方。

4、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均按照丙方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执行，如丙方支付给甲方后甲方不按照合同支付给乙方所产生后果有甲方负责，除此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后果。

5、甲方提供250万资金无息借给乙方用于购买混泥土搅拌设备（具体以乙方现行购买设备凭有效发票同比例借给），待项目主体完工后乙方归还甲方全部借款（或以乙方的商品混泥土抵扣），其中100万元借款在20\_\_年5月30日前归还。

五、商品混泥土质量和技术要求

1、商品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粉煤灰等，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其中对高标号C30以上的商品混泥土的碎石必须从外地采购并经由甲方、建设方及监理认可。

2、乙方应按照国标《预拌混泥土》及有关规范进行生产。

3、甲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1人对预拌混泥土进行技术指导，现场操作工人必须要服从技术人员的安排，如现场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生产、供货，并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后果。甲方对现场的技术指导但并不表示对乙方供应的混泥土的质量、技术标准、数量的最终认可，因乙方提供的混泥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出现混泥土质量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按时将商品混泥土送达施工现场即施工工地，甲方在施工现场全检或抽检砼塌落度、扩展度等指标，对砼工作性能差和发生分层、离析等不符合施工性能要求的予以退货。

5、甲方应保证商品混泥土送达现场后在合理时间内及时卸料。商品混泥土运送及卸料过程中严禁运输车筒体内加水。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提出的对商品混泥土强度等级、塌落度、抗渗性、初凝时间、终凝时间、以及混泥土拌合材料水泥、砂石、外加剂等用料的要求及其他特殊要求。

6、甲方在接收罐车混泥土时，同时检查乙方随车送来的各种技术资料，对与技术要求不符或技术资料残缺、质量不合格的混泥土，甲方有权予以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需提供资料的要求：混泥土运到现场后，应随车送来相应技术资料一式三份，包括：混泥土配合比通知单30天内提供预拌混泥土出厂合格证商品混泥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泥土施工的连续性。

8、每批次商品砼供应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技术要求及用量等具体委托供货资料。

9、在未浇灌混泥土前，乙方应提前将混泥土试配报告、砂、石、水泥、外加剂等试验资料两份加盖乙方试验专用红章送甲方审查认可。

10、商品混泥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泥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交甲方存档。

11、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2、监督浇筑过程中存在的质量要求并及时进行信息联络，必要时乙方需有专人在现场协调解决供应中发生的问题。

13、乙方在每批商品混泥土达到28天强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该砼的试压报告。

14、砼质量检测由本工程材料检测单位检测。

六、其它约定事项

1、甲方在浇筑商品混泥土的前一天，应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向乙方申报供料计划，并通知标号、部位、方量等要求。

2、指派负责对商品混泥土质量及相关混泥土资料签字验收，留一份混泥土小票作为施工记录的依据，每月底结算一次。

3、甲方应做好浇筑混泥土前的一切准备工作（如道路、水电等）。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砼的报废，由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乙方供应商品混泥土时，及时处理相关困难因素，保证供货及时，按甲方要求，浇捣砼的前一天现场考察场地布置、外围协调、保证能使浇捣时顺利进行。

5、乙方必须确保砼浇筑的连续性，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砼浇筑的停顿（2小时以上）或无法按照甲方工期（按照预定工期最多延迟半天）及时浇筑，由乙方支付甲方本批次砼价的7%，并赔偿人工损失。

6、乙方供应商混泥土必须处理周围环境与当地村民关系，保证供货的及时安全，如乙方供货引起的纠纷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重大异议而无法协调，则由工程所在地法院处理。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方双方协商，甲方工程使用乙方商品混凝土，双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浇注方式：

详细地址：

一、 合同日期 --

二、 预拌混凝土结算单价、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

三、 混凝土技术质量要求：

乙方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 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按方量结算：

按乙方运输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现场验收签认的混凝土运送单载明的数量计算方量。甲方指定 在运送单上签字作为收货确认及结算依据。甲方使用乙方混凝土达到 方(且供应时间不超过2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凭甲方签字验收的运送单7日内进行结算。甲方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2、月结：每月5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结算上月所供应混凝土全部货款，当工程主体结构完工后或距最后一次供货时间满60日，甲方应将剩余混凝土货款全部结算完毕。 本合同甲乙双方确认采用第 种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 。

五、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合同签订完毕后，甲方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由专人提前24小时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交预拌混凝土供应申请，(尽量不以电话方式通知，以避免耳误造成混凝土供应错误.)其内容包括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详细浇筑部位、浇筑时间及其它特殊技术要求，并在次日供应时间前1小时再次与乙方电话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安排泵车到达现场。

(2)双方有义务对天气预报进行关注，当遇有对施工及工程质量不利的天气因素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如甲方不予采纳，因天气所造成的相应损失及质量问题全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单次浇筑方量超过500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于乙方， 便于乙方准备充足的原材、设备、车辆等保障更顺畅供应。

(4)乙方运送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前，甲方必须做好清理工作，保障场地坚固、道路畅通，有照明和水源，便于泵车支车、操作等有利于施工环境，并安排专人负责现场调度指挥，以保障人员及设备车辆的顺畅、安全施工。作业现场因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 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搅拌车到达现场后等待时间不超过 分钟，以免影响混凝土质量。

(5)甲方准备浇注的结构部位必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再与乙方联系混凝土发运，由于甲方组织施工、浇注技术及保障条件等原因造成乙方混凝土到达施工现场后未能在 小时内浇筑完毕，造成的混凝土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甚至不能使用，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充分振捣，适时抹面及充分养护，做好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养护工作。乙方有权予以监督。由于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养护以及因施工组织、生产工艺不当等原因导致乙方混凝土强度等技术要求不合格，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须中途停止混凝土浇注，甲方必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甲方承担。

(8)预拌混凝土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签字，单方加入水、外加剂或掺和物等引起的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责任：

(1)按合同内容和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混凝土，待甲方全部货款结清后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保证按甲方书面通知混凝土数量、强度等级等要求及时供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并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并接受施工现场人员对混凝土的数量、质量的随机抽查。

(3)根据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安排供货，乙方在组织生产供应混凝土过程中如遇特殊原因而不能继续正常供货时，须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协商解决，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供应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供应不能继续时，免除双方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其他约定：

1、预拌混凝土浇筑后，甲方如发现质量等问题，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甲乙双方及时分析解决。

2、在预拌混凝土供应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更改约定的重要技术数据，要求更改一方必须出具有效书面凭证。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如没有按照本合同中规定的周期及方式进行混凝土货款结算，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停止供应，要求甲方结清全部款项，货款未结清之前，乙方有权暂扣相关技术资料。按照逾期付款的规定，以当次结算总金额的日5‰加收违约金。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供应相应要求混凝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合同正常执行期间，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八、其他事项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难以预料到的特殊情况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乙方住所地法院依法解决。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因素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经济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双方签字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甲方对乙方所供全部货款全部结清后自行失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WXSH-20xx-

附件编号：WXSH-20xx- 附件1

预拌混凝土供应合同(附件)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地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xxx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3)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四、质量要求：

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199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供货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10天结算剩余的20%供货价款。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_\_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在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120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100元每小时的费用。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_ \_

根据《xxx民法通则》、《xxx合同法》、《xxx建筑法》供需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守信、协调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 \_\_

工程地点：

混凝土数量：\_\_\_\_\_\_\_\_\_立方，供货时间：\_\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混凝土浇筑的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混凝土价格

混凝土单价(含运至现场费用)见附表1

第三条：混凝土价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1、以施工图计算混凝土体积并除去钢筋体积乘以的损耗系数为结 算依据。

2、此工程每 20xx立方为一个结算批次，每个批次供货完毕后，以需方签字的小票为准，以双方签字的结算单据为依据，并办理记账手续后，在15日内付单批次结算货款的60%(单批次结算拨款时须在质检部门回弹验收合格后执行拨付)，主体封顶后拨付至货款的60%，主体装修完成后拨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在工程主体验收合格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供货数量、质量检验和验收确认

1、供方供货需方可按重量进行抽查，抽验方式应按GB/T14902第条规定进行，每次抽查车数以不少于3车为一个单位，其累计误差值允许±³，抽验时应有供需双方在场签字确认。

2、供方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及相关指标符合GB/T14902等国家标准、 规范、规定及本合同要求。

3、按GB/T14902现行国家规定和规范进行的商品混凝土交货检验结果是 判断商品混凝土质量的依据。交货验收的取样、检验(塌落度)、抗压强度试件的制作，养护均按国家标准由需方承担。

4、造成混凝土强度不达标、试块检测不合格及实体回弹不合格、初凝与 终凝时间过早或延迟(超规范规定时间)，由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需方责任

1、负责供方提供进驻需方工地施工机械的建筑通道平整压实和安全的作业 环境，负责供方施工机械和随机人员的现场安全。因需方道路不实、违章指挥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由于供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2、负责提供现场需要的水电及照明环境，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泵送等原 因导致的扰民问题，由需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3、负责对到达工地的混凝土进行规范规定的现场施工操作。

4、由于需方原因导致混凝土没有及时浇筑到应浇筑的工程部位而造成混凝 土产品报废和浪费的应由需方承担供方混凝土费和运费，需方收货人当场签字认可。

5、供货过程中某车次混凝土的塌落度和混凝土等级达不到需方要求及相关质量要求的，需方现场技术人员随时有权退货。

6、使用混凝土时应提前24小时向供方以书面形式提供混凝土浇筑计划， 计划上应写明浇筑部位的混凝土标号及准确数量(±5%)。因计划不准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责，需方收货人当场签字。

7、由于供方自身原因供货不及时，供货不能按需方预定的计划时间执行， 供方及时通知需方取得谅解;如需方不同意，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二)供方责任

1、供方在签订合同一周内及时向需方提供企业资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加盖红章)

2、供方在供货期间，按照现行技术资料归档要求提供具有相应资质实验室 开具的配比单和原材料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外加剂复试报告，报告数量满足相关要求。(28天后补报混凝土合格证中要求填写的强度值)

3、供方随机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后，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合理调配并积极配合 现场施工。

4、供方应严格按照需方提供混凝土标号等级供货，外加剂、塌落度、砼等 级配料不得偷工减料，确保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供需双方在浇筑时，同时留取该部位标准养护及同条件养护试件。

5、供方供货过程中运输单必须填写好混凝土等级、本车次方量、累计已发 货总量。

6、供方确保每个结构部位每次浇筑的混凝土及试块质量，28天后需向甲方提供浇筑部位的砼试块，若出现工程结构质量问题，按标准规定的龄期需方邀请第三方到现场检测回弹验收合格，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果供方并非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未按需方规定的期限 供货，超过预定的到场时间5小时内未达到，供方须向需方支付罚金，赔偿需方遭受的窝工损失。

2、因需方或建设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需方中途以不合理原由解除 合同的，则需方必须在停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供方的所有混凝土款结算清。

3、如果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给予供货方货款结算或付款，供方有 权暂停对需方供货，对需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需方承担。且需方须向供方支付违约金，需方逾期第一个月拖欠货款的3%计算支付给供方，以后每逾期一个月按拖欠货款的6%支付给供方。直至欠款付清为止。

4、在需方要求的混凝土数量范围内，供方已生产而需方无质量原因提 出退货时，此部分混凝土视需方已购买，需方必须据实签收。

5、供方在需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后应据实提供给需方各批次商品混 凝土的技术资料，若需方出现违约情况则供方在纠纷未解决前有权不提供商品混凝土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与本合同有关的发货单、结 算单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货款结清后自动废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定义

买方：

卖方：

签订地点：项目部

签订时间：20xx年10月1日

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买卖双方共同遵守。

2.合同标的

工程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服务。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为买方生产并提供商品混凝土;做好商品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汽车泵或者地泵的输送浇注;进行出厂检验和验收工作;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向买方提交货物检验、试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须承担依照“合同条款”第条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来源地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京基或高强

4.技术要求和标准

货物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xxx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第二条、混凝土技术要求

1、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执行标准

(1)《预拌混凝土》GB14902-20\_;

(2)《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95;

货款支付

首次付款方式：筏板砼浇筑完成后，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在15日内付筏板总砼货款的50%。

筏板浇筑完成以后其他部分浇筑混凝土的付款方式为:乙方应在3个月内支付剩余的50%混凝土货款。如买方不能按上述约定足额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买方应支付违约补偿金(按商业银行同期的利息两倍计算利息)。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账户，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卖方承担。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计划与供货

在要求到货前，买方一般应提前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5小时通知卖方。大量(超过1000立方米)使用货物，需提前两天预约。

卖方应按买方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

卖方应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卖方负责办理装、卸及泵送的一切手续，承担运输及泵送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并负担实施运输及泵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8.保险

1卖方根据货物的特点，考虑对货物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和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责。

9.索赔与赔偿

不足量索赔

由卖方供应到工地现场的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卖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卖方供应的货物，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时)的现象，买方可能认为卖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对于可清楚计量的部位，现场验工计量也作为实际到货数量的一个参考依据，应与双方签收的相应单据数量基本一致，如有较大差异的(超过2%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查找原因，如经证实为卖方的原因，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质量索赔

如在“合同条款”第7、9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买方应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延迟到货及付款索赔

除非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商品混凝土未能按约定的时间运至交货地点则卖方应按本批未按时到货的货款5%向买方支付罚金，本项罚金开累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如超过合同总价的2%，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延迟到货(含因货物质量问题影响的到货)，已对工程的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买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买方有权按(B)的规定另行采购货物。

“合同条款”第条对货物提出的索赔，若卖方根据“合同条款”第(A)条的方式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影响，则买方有权决定按“合同条款”第(B)的方式处理。

(A)更换

卖方应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货物的更换应当场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B)另行采购

如卖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买方可以认定卖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买方在通知卖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公司采购替换的货物。但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另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10.买方保留的权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卖方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执行(B)条款的权利。

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卖方不应拒绝。

为更好保证货物的质量，买方(或代理单位)保留向卖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卖方不应拒绝，双方以合同的形式明确。

11.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3.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合同规定尚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已履行部分应当清算并继续履行完毕。

14.违约终止合同

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发现卖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有关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如果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买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买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因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买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而且这种违约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时，则卖方有权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但前提条件是卖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二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而买方未能在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在“合同条款”第条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卖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买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买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1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xxx法律进行解释。

17.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买方：卖方：经办人(签章)：经办人(签章)：

1、本合同无预付货款。

2、其它货款支付方式：每\_\_\_\_\_m3结算一次，付清该批次砼款90%，余款在砼浇灌完毕30日内付清全款。

3、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等原因致使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达30日时，甲、乙双方应另行补充协议，相互协商解决。

4、双方约定每月\_\_\_\_日为结算日，结算后10天内支付货款。甲方如拖延、拒绝结算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如数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选择以下\_\_\_\_\_\_项权利：

（1）暂停供应混凝土；

（2）保留应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数据，直到甲方违约行为消除时止；

（3）解除合同。

5、合同解除或双方合作期满后，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或者砼供应结束之日起60日内结算支付清结乙方货款及相关费用。

6、甲方连续逾期2期或累计3期上未支付货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到期货款，并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依据《xxx合同法》、《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有关法律、法规等，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平常进行供需双方就购销沥青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名称：

二、 工程地址：

三、 工程采购的名称、数量、规格、价格

四、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进度、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包测试试验、包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五、 质量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协议要求，必须沥青砼符合技术要求，符合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甲方负责技术交底并控制厚度，如因沥青面翻砂等原因造成返工或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派现场技术人员、安全员、设备操作员负责现场施工组织和施工安全管理，做好质量控制和机械操作工作。

3、甲方对乙方现场交底后，乙方应对现场原有的设施等进行保护，如原有设施等有破坏，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4、乙方负责路面施工的封闭及维护工作，并承担其费用。

5、沥青砼数量的确定原则以甲方过磅为准，乙方派专人监磅，甲乙双方过磅签字后生效。

6、乙方负责提供发票。

六、 付款方式

合同订立后，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时，甲方预付伍拾万元(500000元)，工程施工结束后付至全款的50%，余款春节前结清。

七、 责任

1、施工前7天，甲方通知乙方做好施工准备，施工前甲方负责清理准备施工道路的垃圾和障碍，确保道路基层的平等度和清洁，使之具备施工条件。施工中应提供相关人员做好面层沥青砼厚度。

2、窨井盖的安装以及施工乙方指导配合。

3、乙方精心组织施工，按照甲方提前告知的工期按期完工，确保工程质量，质量标准按xxx沥青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执行。

八、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有同等效率，签字后 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供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xxx合同法》《预拌混凝土》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小区工程建设。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小区。

三、供应混凝土量\_\_\_\_\_\_\_m3（结算时按实际数量结算）。

四、供货期由\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五、产品名称、强度等级、坍落度、数量、单价

1、产品名称：

2、强度等级：

3、坍落度（cm）：

4、数量（m3）：

5、单价（元/m3）：

6、工地运输方式：

7、总价：

六、供货量的确认

1、商品混凝土的供货量以成型砼量为准，需方应指定其合法代表人签认供方的混凝土随车发货单，该发货单作为供方实际供应混凝土数量的结算依据。

2、需方可对供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需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_\_\_\_\_\_\_车，且平均欠量大于\_\_\_\_\_\_\_%时，供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_\_\_\_\_\_\_倍数额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供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14902-20\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

八、需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需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_\_\_\_\_\_\_天前，以提交订货单或其他有效方式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数量、坍落度、浇筑部位、浇筑方式、交货地点及其他有关要求通知供方；如遇需方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混凝土浇筑时间临时改变的，需方应及时通知供方。

2、需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混凝土搅拌车到达工地后，需方应在\_\_\_\_\_\_\_分钟内办完查验交接手续，并安排在\_\_\_\_\_\_\_分钟内卸料完毕。

4、若供方提供的混凝土质量性能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约定，需方有权拒收。

5、需方不得对混凝土加水或其他未经约定的掺合料。

九、供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需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水泥采用\_\_\_\_\_\_牌水泥，其它材料需方检验合格。配合比经需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调整应提前\_\_\_\_\_\_\_天通知需方。

2、供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供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需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需方付清货款时应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供方运送车辆和随车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需方负责人员的调度指挥，提供优质服务。

4、供方应积极配合需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供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需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供方不得拒绝供应小批量商品混凝土。

6、如需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供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_\_\_\_\_\_\_天书面通知需方的情况下，停止向需方供应混凝土。

十、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供方根据需方签认的发货单每月一次编制结算表，并提供给需方，由需方在结算表上盖章确认数量及金额。如有异议，需方应在\_\_\_\_\_\_\_天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支付方式：货款当年支付\_\_\_\_\_\_\_%，其余部分\_\_\_\_\_\_\_次\_\_\_\_\_\_\_年付清。

十一、违约责任

1、需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时，应根据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供方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大规模流行疾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洪、震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供货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所有人员伤亡和设备等财产损失由本方负责。

（2）按需方通知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混凝土，其损失由需方承担。

（3）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